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Leslie TANG to: bc_59_16

28/09/2017 16:54

敬啟者：

得悉立法會正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本人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現述其理由如下：

1. 現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已有足夠監禁刑罰（14年）懲處恐怖份子，理應已能防微杜漸、有能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無需再額外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
2. 基法第三十一條列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有足夠理據證明此草案已違反基本法，同時違反人權。
3. 條例草案第 3C 部只針對「永久性居民」有欠穩妥，因為「非永久性居民」亦有人境權，草案未能防止「非永久性居民」到境外受訓。雖然「非永久性居民」可被遞解離境，但不能被遣送離境，而與香港有聯繫的「非永久性居民」亦理應有更高機會以非法手段返港進行恐怖活動。
4. 條例草案第 3C 部只針對「外國」有欠穩妥，因為根據《香港回歸條例》，外國能被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描述，即大陸、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區。本人認為恐怖份子前往大陸接受恐怖活動訓練的機會不被其他地區低。

本人謹此陳詞反對草案。